

登记号：112-508-18-248

闵环保许评[2018]186号

关于上海申养康复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申养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申养康复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浦锦街道南江洲路21号内，拟设置住院床位200张，门诊量越250人次/日。医学影像科X射线装置等涉及电磁辐射和放射性设备另行申报。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 应雨、污水分流。厨房废水经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纳入污水处理系统，按《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等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并应办妥污水纳管排放相关手续。

2、使用清洁能源。厨房结构烟道的设置应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厨房油烟气经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4) 标准后高空排放煎药房、污水处理设施等臭气经收集活性炭吸附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隔声、消音等处理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相应标准。

4、各类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妥善处理处置。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弃物应集实施分类储存并建立管理台帐，储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

6、加强日常管理，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医疗废物暂存间、地埋式废水处理站等区域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止化学品风险事故、

生物安全事故和渗漏事故发生。

(三) 房屋使用性质应征询相关职能部门。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在投用前30天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6日

抄送：区环境监察支队、浦锦街道、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